

## iMoney 全版專欄 〈一名經人〉

### 標準工時

港府上月通過標準工時，但只保障月入低於 11,000 元的僱員。作用？聊勝於無。

首先，聞說坊間已有企業為新入職（尤其剛畢業）的開價 11,000 元，如此一來，新丁無論「任勞」亦只能「任怨」，收的仍是 11,000 元。你估新丁要求每月減薪 1 元，企業又肯不肯呢？結果不難想像。更不難想像的，是如斯一刀切必會製造這類問題。

第二，目前最低工資為時薪 34.5 元。以看更為例，每週工作六天每日十二小時，無飯鐘，最低月薪 10,764 ( $= 34.5 \times 12 \times 6 \times 52 \div 12$ ) 元，跟標時界線 11,000 元相去不遠。這意味標準工時只保障最低工資一羣，但到底現在有幾多比例僱員是領最低工資呢？

最低工資一如價格/租金管制、固定匯率等，是扭曲性的，在自由經濟體並不可取。因此，設定一個相當低、似有還無的最低工資水平，實際上是盡量減少扭曲，是好事。不過，標準工時卻是另一回事。標準工時不是最高工時，後者如最低工資般一樣扭曲，但前者卻僅在合約上同時清楚訂明工時與工資，是改善合約的清晰程度，無關經濟。

然而，工時長短宏觀上卻關經濟事的。日本工時超長舉世皆知，但多人過勞死後，該國已知錯而返。別論長工時引起的健康問題社會成本不低（看公立醫院誰找數？），工時長亦意味消費時間短，本也不利經濟。再講，工時愈長人愈累，做事愈慢愈易錯，這是邊際遞減的無效率。大多經濟模型皆無反映工時愈長效益愈低，故得偏頗結論。

標準工時雖非直接限制工時，但卻符合經濟原則。工時愈長，休息的價值便愈高，僱主更進一步買員工的工時，本應付更高的時薪以吸引僱員棄休息而續工作。只不過，合約現沒寫明這點，導致僱主可以零時薪買僱員認為更值有價值的加班工作。合理嗎？假使原則是成事才能下班，那發薪準則便是工作成果，合約便不應寫明上落班時間。

何謂合理，世人是有眼睇的。

羅家聰  
環球金融市場部